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一年 第八期

(总第 535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 平

主 任 丁绍祥

副 主 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白庚胜
黄立新 卫 星
王俊强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赵慧侠 张 璞
尹 勇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代 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肖本敏 陈 勇
李 平 李 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主 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 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
业发展的意见 (10)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和规
范全省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的意
见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云南省两
基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
决定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 (2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政府自身建设2011年工
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22)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林权抵押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 (28)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省民政厅公告第1号) (31)
- 云南省省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仓库管理办法(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第18号) (35)
- 云南省省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第19号) (38)
- 云南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实施细则(省司法厅公告第1号) (40)

领导讲话

- 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在全省纠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43)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1〕29—30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已经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保护,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路保护工作的领导,依法履行公路保护职责。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工商、质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开展公路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从事公路管理、养护所需经费以及公路管理机构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能所需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但是,专用公路的公

路保护经费除外。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国家有关车辆技术标准、公路使用状况等因素,逐步提高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水平,努力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第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制定地震、泥石流、雨雪冰冻灾害等损毁公路的突发事件(以下简称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公路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应急物资储备、调配体系,确保发生公路突发事件时能够满足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非法占用或者非法利用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

第二章 公路线路

第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管理档案,对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调查核实、登记造册。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以及公路发展的需要,组织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部门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

- (一)国道不少于 20 米;
- (二)省道不少于 15 米;
- (三)县道不少于 10 米;
- (四)乡道不少于 5 米。

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30 米。

公路弯道内侧、互通立交以及平面交叉道口的建筑控制区范围根据安全视距等要求确定。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公路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应当自公路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由公路沿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划定并公告。

公路建筑控制区与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航道保护范围、河道管理范围或者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重叠的,经公路管理机构和铁路管理机构、航道管理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协商后划定。

第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第十四条 新建村镇、开发区、学校和货物集散地、大型商业网点、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标准,并尽可能在公路一侧建设:

- (一)国道、省道不少于 50 米;
- (二)县道、乡道不少于 20 米。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公路与既有城市道路、铁路、通信等线路交叉或者新建、改建城市道路、铁路、通信等线路与既有公路交叉的,建设费用由新建、改建单位承担;城市道路、铁路、通信等线路的管理部门、单位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要求提高既有建设标准而增加的费用,由提出要求的部门或者单位承担。

需要改变既有公路与城市道路、铁路、通信等线路交叉方式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分担建设费用。

第十六条 禁止将公路作为检验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

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水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第十七条 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 (一)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50 米;
- (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
- (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第十八条 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为车辆补充燃料的场所、设施外,禁止在下列范围内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

- (一)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
- (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
- (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

第十九条 禁止擅自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确需进行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会同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第二十条 禁止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

- (一)特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3000 米;
- (二)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2000 米;
- (三)中小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1000 米。

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

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二十三条 公路桥梁跨越航道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桥梁航标、桥柱标、桥梁水尺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桥区水上航标和桥墩防撞装置。桥区水上航标由航标管理机构负责维护。

通过公路桥梁的船舶应当符合公路桥梁通航净空要求,严格遵守航行规则,不得在公路桥梁下停泊或者系缆。

第二十四条 重要的公路桥梁和公路隧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和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有关规定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守护。

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第三章 公路通行

第三十条 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总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车辆外廓尺寸、轴荷、质量限值等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生产、销售。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登记,应当当场查验,对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不予登记。

第三十二条 运输不可解体物品需要改装车辆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车辆生产企业按照规定的车型和技术参数进行改装。

第三十三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

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调整的,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变更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志;需要绕行的,还应当标明绕行路线。

第三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是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

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三十六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

(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审批超限运输申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勘测通行路线,需要采取加

固、改造措施的,可以与申请人签订有关协议,制定相应的加固、改造方案。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其制定的加固、改造方案,对通行的公路桥梁、涵洞等设施进行加固、改造;必要时应当对超限运输车辆进行监管。

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第三十九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设立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配备必要的设备和人员。

固定超限检测站点应当规范执法,并公布监督电话。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的管理。

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第四十一条 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载运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

等危险物品的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并避免通过特大型公路桥梁或者特长公路隧道;确需通过特大型公路桥梁或者特长公路隧道的,负责审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运输许可的机关应当提前将行驶时间、路线通知特大型公路桥梁或者特长公路隧道的管理单位,并对在特大型公路桥梁或者特长公路隧道行驶的车辆进行现场监管。

第四十三条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

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

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后,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公路养护

第四十四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公路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前款所称良好技术状态,是指公路自身的物理状态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包括路面平整,路肩、边坡平顺,有关设施完好。

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第四十六条 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一)有一定数量的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

(二)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三)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作业经历;

(四)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危及交通安全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路经营企业。

其他人员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向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进行检测和评定,保证其技术状态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对经检测发现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的,应当进行维修,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四十九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检查公路隧道的排水、通风、照明、监控、报警、消防、救助等设施,保持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第五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统筹安排公路养护作业计划,避免集中进行公路养护作业造成交通堵塞。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交界区域进行公路养护作业,可能造成交通堵塞的,有关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事先书面通报相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同制定疏导预案,确定分流路线。

第五十一条 公路养护作业需要封闭公路的,或者占用半幅公路进行作业,作业路段长度在2公里以上,并且作业期限超过30日的,除紧急情况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在作业开始之日前5日向社会公告,明确绕行路线,并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当修建临时道路。

第五十二条 公路养护作业人员作业时,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公路养护车辆、机械设备作业时,应当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第五十三条 发生公路突发事件影响通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修复公路、恢复通行。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修复公路、恢复通行的需要,及时调集抢修力量,统筹安排有关作业计划,下达路网调度指令,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绕行、分流。

设区的市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收集、汇总公路损毁、公路交通流量等信息,开展公路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利用多种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公路运行信息。

第五十四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交通部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等设施的抢修任务。

第五十五条 公路永久性停止使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核准后作报废处理,并向社会公告。

公路报废后的土地使用管理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依法处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非法生产、销售外廓尺寸、轴荷、总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车辆外廓尺寸、轴荷、质量限值等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车辆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车型和技术参数改装车辆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七十一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处理;危及交通安全的,还应当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主题词:交通 公路 安全 保护 条例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公路管理机构到场调查处理。

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

(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村道的管理和养护工作,由乡级人民政府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专用公路的保护不适用本条例。

第七十六条 军事运输使用公路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1987年10月13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 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农业生产大国和用种大国，农作物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是促进农业长期稳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为提升我国农业科技创新水平，增强农作物种业竞争力，满足建设现代农业的需要，现就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我国农作物种业发展的形势

(一)农作物种业取得长足发展。改革开放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农作物品种选育水平显著提升，推广了超级杂交水稻、紧凑型玉米、优质小麦、转基因抗虫棉、双低油菜等突破性优良品种；良种供应能力显著提高，杂交玉米和杂交水稻全部实现商品化供种，主要农作物种子实行精选包装和名牌销售；种子企业实力明显增强，培育了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的稳步推进，全面实行政企分开，市场监管得到加强。良种的培育和应用，对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增收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农作物种业发展面临挑战。随着全球化进程加快、生物技术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农作物种业发展面临新的挑战。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建设现代农业，对我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但目前我国农作物种业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商业化的农作物种业科研体制机制尚未建立，科研与生产脱节，育种方法、技术和模式落后，创新能力不强；种子市场准入门槛低，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研发能力弱，育种资源和人才不足，竞争力不强；供种保障政策不健全，良种繁育基础设施薄弱，抗灾能力较低；种子市场监管技术和手段落后，监管不到位，法律法规不能完全

适应农作物种业发展新形势的需要，违法生产经营及不公平竞争现象较为普遍。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我国农作物种业的健康发展，制约了农业可持续发展，必须切实加以解决。

二、总体要求

(三)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完善法律法规，整合农作物种业资源，加大政策扶持，增加农作物种业投入，强化市场监管，快速提升我国农作物种业科技创新能力、企业竞争能力、供种保障能力和市场监管能力，构建以产业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基地为依托、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农作物种业体系，全面提升我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水平。

(四)基本原则。

——坚持自主创新。加强农作物种业科技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国际合作，鼓励引进国际优良种质资源、先进育种制种技术和农作物种业物质装备制造技术，加快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作物种业科研成果，提高农作物种业核心竞争力。

——坚持企业主体地位。以“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为主体整合农作物种业资源，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通过政策引导带动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充分发挥企业在商业化育种、成果转化与应用等方面的主导作用。

——坚持产学研相结合。支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种质资源、科研人才等要素向种子企业流动，逐步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资本为纽带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农作物种业科技创新模式。

——坚持扶优扶强。加强政策引导，对优势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加大基础性、公益性研究投入。对具有育种能力、市场占有率较高、经营规模

较大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予以重点支持，增强其创新能力。

(五)发展目标。到2020年，形成科研分工合理、产学研相结合、资源集中、运行高效的育种新机制，培育一批具有重大应用前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优良品种，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的优势种子生产基地，打造一批育种能力强、生产加工技术先进、市场营销网络健全、技术服务到位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农作物种业集团，健全职责明确、手段先进、监管有力的种子管理体系，显著提高优良品种自主研发能力和覆盖率，确保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三、重点任务

(六)强化农作物种业基础性公益性研究。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要重点开展种质资源搜集、保护、鉴定、育种材料的改良和创制，重点开展育种理论方法和技术、分子生物技术、品种检测技术、种子生产加工和检验技术等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性研究以及常规作物育种和无性繁殖材料选育等公益性研究。推进实施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完善公共研究成果共享机制，为种子企业提供科技支撑。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农作物种业基础性、公益性研究的投入，加大对生物育种产业的扶持力度。

(七)加强农作物种业人才培养。加强高等院校农作物种业相关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以及实习基地建设，建立教学、科研与实践相结合的有效机制，提升农作物种业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利用高等院校教学资源，加大农作物种业人才继续教育和培训力度，为我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提供人才和科技支撑。

(八)建立商业化育种体系。鼓励“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整合现有育种力量和资源，充分利用公益性研究成果，按照市场化、产业化育种模式开展品种研发，逐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新机制。积极推进构建一批种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为有实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建立品种审定绿色通道。引导和积极推进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逐步退出商业化育种，力争到“十二五”末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与其开办的种子企业基本实现“事企脱钩”。

(九)推动种子企业兼并重组。在企业注册资

金、固定资产、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等方面大幅提高市场准入门槛，通过市场机制优化和调整企业布局。支持大型企业通过并购、参股等方式进入农作物种业；鼓励种子企业间的兼并重组，尤其是鼓励大型优势种子企业整合农作物种业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

(十)加强种子生产基地建设。科学规划种子生产优势区域布局，建立优势种子生产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加强西北、西南、海南等优势种子繁育基地的规划建设与用地保护。鼓励种子企业采取与制种合作社联合协作等方式建立相对集中、稳定的种子生产基地，增强种子生产能力。

(十一)完善种子储备调控制度。在现有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基础上，建立国家和省两级种子储备体系。国家重点储备杂交玉米、杂交水稻种子及其亲本，保障杂交种子供应和平抑市场价格；省级重点储备短生育期和大宗作物种子，保障灾后恢复生产和市场调剂。种子储备任务通过招标投标方式落实，国家重点支持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要主动参与投标。

(十二)严格品种审定和保护。进一步规范品种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品种保护测试、转基因农作物安全评价和品种跨区引种行为，统一鉴定标准，提高品种审定条件，统筹国家级和省级品种审定，加快不适宜种植品种退出。完善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强化品种权执法，加强新品种保护和信息服务。

(十三)强化市场监督管理。严格种子生产、经营行政许可管理，依法纠正和查处骗取审批、违法审批等行为。全面推进县级农业综合执法，加强种子行政许可事后监管和日常执法，加大对种子基地和购销环节的管理力度，严厉打击抢购套购、套牌侵权、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等行为，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强对进出境种子的检验检疫。

(十四)加强农作物种业国际合作交流。支持国内优势种子企业开拓国外市场。鼓励外资企业引进国际先进育种技术和优势种质资源，规范外资在我国从事种质资源搜集、品种研发、种子生产、经营和贸易等行为，做好外资并购境内种子企业安全审查工作。

四、政策措施

(十五)制定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按照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总体要求,编制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分作物、分区域、分阶段提出发展目标、方向和重点,明确今后10年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任务和措施。调整和优化农作物种业资源配置方式,在原资金渠道不变的前提下,统筹农作物种业财政和基建项目,积极引导社会资金进入农作物种业,加大对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十六)加大对企业育种投入。按照“资格认证、定期复审、优胜劣退”的原则,择优支持一批规模大、实力强、成长性好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开展商业化育种。中央财政增加“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投入,支持引进国内外先进育种技术、装备和高端人才,并购优势科研单位或种子企业,促进“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发展壮大。

(十七)实施新一轮种子工程。加大农作物种业基础设施投入,加强育种创新、品种测试和试验、种子检验检测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建设商业化育种基地,购置先进的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仓储、运输设备,改善工程化研究、品种试验和应用推广条件。

(十八)创新成果评价和转化机制。改进现有农作物种业科研成果评价方式,修改和完善商业化育种成果奖励机制,形成有利于加强基础性、公益性研究和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评价体系。在杂交玉米和杂交水稻方面探索建立品种权转让交易公共平台,健全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

(十九)鼓励科技资源向企业流动。支持从事商业化育种的科研单位或人员进入种子企业开展育种研发,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科技资源合理流动。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参照有关政策解决进入企业科研人员的户籍问题。

(二十)实施种子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给予税收优惠,具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完善种子生产收储政策。建立政府

支持、种子企业参与、商业化运作的种子生产风险分散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农作物种子生产开展保险试点。加大高效、安全制种技术和先进适用制种机械的推广使用,将制种机械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完善种子收储政策,鼓励和引导相关金融机构特别是政策性银行加大种子收储的信贷支持,中央和省级财政对种子储备给予补助。

五、保障措施

(二十二)完善法律法规。适时修订完善种子法律法规和规章,健全并改进品种测试、品种审定、品种保护和品种退出制度,完善种子生产、经营行政许可审批和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提高违法行为处罚标准,制定育种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及科研人员行为准则。

(二十三)健全管理体系。强化各级农业部门的种子管理职能,明确负责种子管理的机构,保障种子管理工作经费,加强种子管理队伍建设,建立一支廉洁公正、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素质过硬和装备精良的种子管理队伍。地方政府要将属于公共服务范围的种子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十四)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充分发挥种子行业协会在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中的协调、服务、维权、自律作用。加强对企业的服务,组织开展企业间、企业与科研单位间的交流与合作;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企业行为,开展种子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帮助企业做大做强。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由农业部会同中央农办、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国研室、银监会、保监会等部门成立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工作协调组,研究解决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定重大政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并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作物种业工作的领导,制定本省(区、市)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规划和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日

主题词:农业 种子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和规范 全省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

云政发〔2011〕68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我省各级政府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云政办发〔2008〕185号)要求,建设了一批政务服务机构。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建成后,在规范行政审批和行政权力运行、提高机关行政效能、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各地在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中还存在着认识不到位、授权不充分、管理不规范、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为进一步巩固我省政府自身建设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加快推进和规范全省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全会、全国和全省深化政务公开推进政务服务工作有关会议精神,坚持为民、务实、高效、清廉、规范、透明的原则,以转变机关作风、优化发展环境、推进勤政廉政和建设服务型政府为目标,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整合服务资源,全面实行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办结、一条龙服务、阳光下操作,真正把政务服务中心建成密切联系群众和为基层办实事的重要窗口,为我省实现建设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和中国向西南开放桥头堡战略目标创造良好的政务服务环境。

(二)总体目标。按照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要求,以依法行政、规范服务、提高效率为主线,以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服务群众为导向,进一步整合行政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形成服务合力,将各

级政府政务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有关政策规定,健全基层服务平台,促进政务服务均等化、规范化、高效化,构建服务事项齐全、服务设施配套、服务功能完善和上下联动、层级清晰、规范透明、覆盖城乡的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四级政务服务网络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三)统一规范。各地推进和规范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既要全力以赴,积极作为,又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既要做到建设水平与当地财政支撑能力相适应、建设方式与当地现实条件相适应、服务事项与社会需求相适应,又要实现机构设置、管理体制、功能配置、服务事项、监督管理等内容基本统一。

(四)管建并举。省直部门要巩固完善行政审批集中办理、实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的机制,提高办事效率。已建成的各级政务(为民)服务机构,要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拓展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质量。未建政务服务中心的州(市)、县(市、区),务必于2011年6月30日前全部建成。结合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全面启动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建设,并于2012年12月31日前全部建成。积极推进村委会(社区)为民服务站建设和村组代办员制度,逐步将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

(五)巩固提升。按照巩固完善、拓展创新、务实高效的原则,积极开展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试点,促进各级政务(为民)服务机构建设规范化、运行科学化、管理标准化,不断提高全省政务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水平。

三、基本要求

(六)统一功能定位

1. 行政审批功能。将行政审批项目全部纳入

政务(为民)服务中心集中办理,设置办事窗口并充分授权,做到“应进必进,进必授权”,确保职能进驻到位、窗口授权到位、人员落实到位。

2. 政务服务功能。凡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管理和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为民)服务中心,整合服务资源,拓展服务领域,积极为基层、企业和群众提供各类政务服务。

3. 政务公开功能。设立政务信息公开查询区和资料索取点,推进各级政府部门、政务(为民)服务中心和服务窗口的政务信息查询、公示、通报等工作,丰富政务公开内容。

4. 行政投诉功能。受理社会各界对政府部门政务服务工作的投诉,使政务服务机构成为反映、收集和處理群众诉求的平台。

(七)统一机构设置。各级政府应设置政务(为民)服务中心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组织协调、综合服务和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心管理机构可在上级批准的政府机构限额内,设置为政府工作部门或者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并按规定程序报批,所需人员编制在本级编制总量内调剂解决。经本级政府同意单独设立的分支机构,必须纳入本级政府政务(为民)服务机构的统一管理,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八)统一规范名称。州(市)、县(市、区)政务服务机构统称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分支机构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乡镇(街道)设立的政务服务机构统称为“×××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为民服务中心”。村委会(社区)为民服务机构统称为“×××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社区)为民服务站”。

(九)统一标识标牌。各级政务(为民)服务机构必须悬挂统一规范后的名称牌匾,大厅内设置“为人民服务”标志和本行政区域服务体系版图,在醒目位置设咨询台(导办台)、服务指南、信息公开栏、投诉窗口、意见箱、咨询和举报电话,在服务窗口设置统一规范的窗口吊牌或电子牌、工作牌、进入事项公示牌等明显标识标牌,窗口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文明用语、规范服务。

四、工作规范

(十)管理规范

1. 首问负责制。设置首问责任岗,明确工作职责,制定监督措施,规范行政行为,提高行政效能。

2. 一次告知制。一次告知申办人申请事项的办理依据、时限、程序、所需材料、相关手续等。

3. 并联审批制。对需多个部门和环节审批的事项,采取由第一受理部门和环节牵头并全程跟踪代办、其它部门和环节同步或依次审查并限时办结等方式,实行联合办理或并联审批。

4. 限时办结制。按照行政审批流程统一确定标准办理时限,办理事项必须在承诺时限内办结。

5. 统一收费制。在政务(为民)服务中心设立专门收费窗口,按照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标准使用财政票据,由收费窗口统一代收,各窗口不得直接收取费用。

6. 责任追究制。对推诿扯皮、无正当理由超出承诺时限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7. 投诉举报制。统一设立投诉窗口,公布投诉电话,统一确定投诉范围,由行政监察窗口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

(十一)服务规范

1. 服务事项。按照政务服务职能,提供行政审批、管理服务、政务查询、信息公开和行政投诉等服务事项。

2. 服务程序。按照咨询导办、告知受理、承诺办理、办结反馈等程序,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3. 服务方式。针对服务事项类别,全面实行窗口办理、预约办理、上门办理、特事特办和代办服务、查询服务、网上服务等服务方式,积极为申办人提供方便。

4. 服务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为各级政务(为民)服务机构服务时间。周六、周日和非工作时间对应急事项实行预约办理服务。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为民服务机构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并公布服务时间。

五、推进措施

(十二)实施联动服务。各级政务(为民)服务机构在办理服务事项过程中,由初始受理的中心

横向协调窗口、纵向协调上下级中心,实行横向协调与纵向协作并举的服务工作机制。在联动工作中,州(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办理行政审批和管理服务事项;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提供本级职权范围内的证照办理、委托受理、全程代办等服务;村委会(社区)为民服务站和村民小组代办员提供上级授权范围内的服务,并负责指导或全程代办需要到乡镇(街道)办理的事项。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服务中心(站)要依托州(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以代办的方式推进服务延伸和拓展。

(十三)明确管理责权。各级政务(为民)服务机构要健全学习、值班、信息交流、年度考核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要求、服务职能、窗口职责、监督机制。窗口工作人员实行 AB 角工作制,由有关单位选派素质高、业务熟、协调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组成,其在原单位的身份、劳动人事关系不变,接受所在单位和中心双重管理。村委会(社区)为民服务站工作人员由乡镇(街道)机关派驻人员和村委会(社区)人员共同组成,接受乡镇(街道)以及为民服务中心的领导和指导。要加强工作人员培训,提高跨行业、跨部门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

(十四)提高工作效率。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五轮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要求,加快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清理、精简工作,推进政府公共服务和管理职能下移。逐步推行部门行政审批职能向一个内设机构集中,内设机构建制向政务服务中心集中;部门审批服务项目进驻中心到位,行政审批权向服务窗口授权到位;人员进中心、公章进中心、值班领导进中心和所有审批手续进中心。推行使用部门行政审批专用章,提高服务窗口办事效能。

(十五)推进信息化建设。政务(为民)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要纳入本级政府电子政务建设总体规划,逐步实现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审批、缴费、查询、办证等事项,提高电子政务水平。完善行政审批软件系统,统一规范技术标准,建立省、州(市)、县(市、区)行政审批和公共服

务事项通用、并与部门专网兼容对接的政务信息电子交流平台,推动不同层级政务(为民)服务机构之间实现网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电子监察体系建设,对所有网上审批和服务事项实现全过程监控。统一各级政务(为民)服务中心网站风格、栏目等,形成便于监管、方便查询、互联互通的网站群。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要逐步建立网络服务平台和电子监察系统。

(十六)严格行政监察。各级政务(为民)服务机构要健全“四位一体”监督格局。一是各级监察机关派出人员进驻政务(为民)服务中心,对中心进驻部门审批进程和行政效能开展监察,受理群众投诉和监督政务服务工作。二是各派出单位加强对窗口的业务监督。三是各政务(为民)服务机构对窗口首问首办、限时办结和服务态度等进行监督。四是以办事群众、特邀监察员(软环境监督员)、行风评议员和新闻媒体共同参与督查和评价等形式,有效开展社会监督。监察机关对服务对象的投诉要 100%受理,受理的问题 100%查清,查实的问题 100%依纪依法处理。

六、组织保障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推进和规范政务(为民)服务中心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力推进。要切实加强政务(为民)服务中心班子建设,健全内部机构,配强管理人员。尚未建立政务(为民)服务机构的部门和单位,要采取目标倒逼、工期倒排等措施,明确责任,跟踪督办,狠抓落实,确保如期建成。部门主要领导作为政务(为民)服务中心窗口建设运行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要制定完善各项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定期研究解决窗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十八)健全保障机制。各级政府是政务(为民)服务机构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有效整合现有行政资源,充分挖掘内在潜力,切实保障政务(为民)服务机构的办公场所、设施设备、建设资金和运行经费等需要。财政部门要将政务(为民)服务中心建设资金和运行保障经费纳入预算,确保中心正常运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政务(为民)服务中心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基地,并将

窗口工作人员的年度公务员考核权限赋予政务(为民)服务中心,实行优秀工作人员指标单列。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机构编制、法制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共同促进政务服务中心快速健康发展。

(十九)强化督查考核。要将政务(为民)服务中心建设运行和部门实施“两集中、两到位、四进中心”以及并联审批情况等内容,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估体系。各级政府监察机关和督查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部门进驻不到位、职能授权不充分和体外循环等问题严肃查处;对不按照要求建设政务(为民)服务机构的部门和单位,要按

照规定进行问责。

(二十)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对政务(为民)服务中心建设进行再宣传、再发动,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着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加强信息沟通,及时总结推广各地政务(为民)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我省政务(为民)服务体系不断深化。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政务服务中心△ 建设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云南省两基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云政发〔2011〕67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过25年的不懈努力,我省于2010年如期实现了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以下简称两基)的目标。为认真总结两基工作经验,巩固和强化两基工作形成机制,进一步凝聚力量,趁势而上,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我省教育向新的更高目标迈进,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两基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85个先进单位和559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开拓创新,积极进取,在新的历史时期,为推动我省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云南省两基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附件

云南省两基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85个)

(一)省直有关部门(35个)

省委办公厅
省委组织部
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
省政府督查室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民委
省公安厅
省监察厅
省民政厅
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编办
省国土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农业厅
省文化厅
省卫生厅
省人口计生委
省审计厅
省地税局
省工商局
省统计局
省扶贫办
团省委
省妇联

省残联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
云南电视台总编室
省政府教育督导团
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二)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50个)

1. 昆明市人民政府 五华区人民政府
安宁市人民政府 晋宁县人民政府
石林县人民政府
2. 昭通市人民政府 鲁甸县人民政府
镇雄县人民政府 威信县人民政府
3. 曲靖市人民政府 沾益县人民政府
富源县人民政府
4. 玉溪市人民政府 澄江县人民政府
新平县人民政府
5. 保山市人民政府 隆阳区人民政府
腾冲县人民政府
6. 楚雄州人民政府 南华县人民政府
大姚县人民政府 禄丰县人民政府
7. 红河州人民政府 红河州教育局
弥勒县人民政府 元阳县教育局
8. 文山州人民政府 文山市人民政府
富宁县人民政府
9. 普洱市人民政府 思茅区人民政府
宁洱县人民政府 澜沧县人民政府
10.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景洪市人民政府
勐海县人民政府
11. 大理州人民政府 大理市人民政府
祥云县人民政府 巍山县人民政府
12. 德宏州人民政府 陇川县人民政府
13. 丽江市人民政府 玉龙县人民政府

14. 怒江州人民政府 泸水县人民政府
 15. 迪庆州人民政府 香格里拉县人民政府
 16. 临沧市人民政府 凤庆县人民政府

二、先进个人(559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一)省直部门(134名)

刁殿伟 习洁平 卫 星 马 牧 尤祥能
 木 楨 王 琳 王 磊 王东锋 王江红
 王远勤 王建颖 兰 峰 冯 梅 卯怀方
 叶 峥 石永佳 刘 刚 刘德强 吉 林
 吕志雄 吕磷峰 孙 奇 孙云宾 孙国棋
 庄志强 庄星海 朱 婵 米东生 许颖元
 何 春 何开喜 何青颖 何茜华 何晓明
 吴灿荣 吴纯俊 吴绍吉 张 宇 张 捷
 张 慧 张志雄 张建文 张美琼 李 宏
 李 涛 李 硕 李 强 李 舜 李中行
 李竹贤 李国青 李明开 李勇莉 李炳泽
 李恩阔 李晓南 李配亮 李惠英 李慧勤
 杜华杰 杨 云 杨 华 杨 丽 杨云慧
 杨必俊 杨红琼 杨明华 杨春城 杨继英
 杨雁云 肖 聪 邹 平 陈 文 陈 扬
 陈 琴 陈 皓 陈兴华 陈红斌 陈芙蓉
 陈秋生 陈跃琼 周 鸣 周俞荣 周益群
 和 明 欧智敏 武长青 罗 文 罗 焰
 罗 霞 罗进忠 罗崇敏 金 晶 姚 勇
 姜泽林 查继全 段剑新 胡 雷 胡亚萍
 胡守敬 胡有兰 胡海彦 胡德秋 赵代伟
 赵启荣 赵松涛 赵菱菱 赵德荣 闫 楠
 骆小所 唐晓华 徐忠祥 徐惠珠 聂爱军
 袁耘毅 郭五代 郭春慧 钱恒义 章良为
 黄 玲 黄云刚 黄立新 傅 霄 普孟韬
 曾党珠 曾继贤 程伟华 童志云 谢 宏
 谢 强 詹显良 廖寅皓 管 昕

(二)州(市)、县(市、区)(425名)

昆明市(37名)

丁翠仙 马世光 王建方 冯美琼 卢 鲁
 刘 云 刘高升 朱 燕 汤 澎 宋 栋
 张庆淦 张运平 张祖林 李英杰 李贵富

杨树勤 杨晟源 邵天才 邹咏平 陈铸武
 罗中权 罗朝峰 罗德祥 郑传贵 段树方
 赵 燕 徐永平 梁 崑 龚成杰 普堂荣
 曾莉琼 蒋 莉 鲍灿星 廖晓珊 熊 坚
 蔡 华 戴 彬

昭通市(42名)

马长伦 方宗辉 王 翼 王剑竹 王敏正
 兰其江 平 锦 任毅刚 伍 杰 刘平江
 刘吉凯 刘思才 孙伦宝 江应昌 张 明
 张 勇 张学荣 张登敏 李 灿 李忠秀
 李树森 李缙钊 李静雯 陈必贵 陈忠富
 陈明甫 周世碧 罗联山 保 剑 陈 伟
 俞启戎 施华松 洪立昌 赵泽忠 钟毅琴
 唐文涛 高文辉 梁龙华 黄 灿 普安银
 葛祯银 韩 梅

曲靖市(37名)

丁友文 马绍礼 毛 辉 毛建平 王 萍
 王国民 伍燕波 孙富华 朱荣德 何永发
 吴仕懿 张兴华 张庆玉 张建萍 张昔康
 李 莉 李生荣 李纯斌 李佳双 李彦林
 沈立德 陈国宝 陈家全 岳跃生
 欧阳玉华 武俊良 皇甫昌平 胡云开
 饶 卫 唐开荣 敖仕东 殷永坤 曹天友
 傅学宾 程万军 缪平章 缪丽芳

玉溪市(31名)

马克礼 马润平 马跃武 方正春 王友会
 王韶琨 邓庆华 付 翔 冯晓燕 白云慧
 朱建华 李卫东 李世华 李坤义 李绍元
 杨 洋 杨永祥 苏绍华 罗云梅 郑文洪
 施枞文 莽成柱 崔 明 黄云鹏 黄有昌
 期良兴 葛 勇 葛定纯 董家凯 魏顺祥

保山市(19名)

于 波 王家文 左光虎 张云怡 李 艳
 李治刚 杨文安 杨德山 肖丽芬 郑继本
 侯发林 段如军 胡 飏 徐鹏声 郭 甦
 董再香 董保华 董智芬

楚雄州(33名)

尹亚全 王之忠 冯毅 龙德武 吕品
 严云净 张思良 李能 李敏 李万翔
 李发海 李永祥 李红民 李红梅 李学军
 李保祥 李洪亮 李静云 杞明庚 杨必军
 杨红卫 邵永春 周黎红 罗恬 施自荣
 赵克义 赵晓明 高翔 常青 黄云雁
 彭宪琪 普学芬 琚华良

红河州(33名)

马景华 王伟 王云武 王永明 王守愚
 兰永前 刘鹤鸣 孙建文 孙俊聪 苏炳康
 朱永健 朱志发 许锋 吴白云 张宏
 张健民 张福林 李威 李子辉 李保生
 李炳红 杨伟明 杨福生 陈代波 周春玲
 段哈者 贺信 陶德然 普绍忠 温凡
 谢培学 潘光伟 黎旺松

文山州(29名)

马忠俊 王署 王毅 王崇明 皮登坤
 刘锦超 毕洪艳 何淑清 余波 张发政
 张玉玲 张秀兰 张幸和 李品瑞 李艳红
 李献文 杨立志 娄爱华 骆厚文 夏颖
 徐顺勇 袁加全 高燕文 黄伟 黄勇
 黄文武 黄永龙 黄福光 彭正兴

普洱市(30名)

马宏良 王文德 冯立新 石春云 龙世荣
 刘克 刘新成 自德军 张啟华 李小平
 李天宏 李春华 李雪芳 杨勇 杨忠文
 杨春高 肖宗仁 陈晶 武阳屏 罗涛
 胡文富 赵云 赵伟 唐丽 夏春明
 陶磊 黄钟林 童书玮 蒋兆林 薛辉

西双版纳州(14名)

刀林荫 王彦 吕永和 许云仙 李健
 纳宝海 岩温才 唐家华 徐向宏 曾志海
 董元春 蒋凌云 谢东 滕云祥

大理州(31名)

尹丽萍 史森林 刘洪 刘荣光 何成强
 何金平 余宝忠 余雪峰 张树藩 李昌
 李镜 李华东 李焕才 李金龙 李永平
 李运昌 杨宴君 罗利桓 段文荣 段绍军
 洪云龙 赵波 赵存芬 赵克智 徐力进
 梁育鸿 普映授 程建云 董广明 鲁济永
 熊艳平

德宏州(18名)

刀保信 孔勒干 王根顺 车发云 刘金华
 刘新光 孙玲 张勇 张弦清 李正环
 杨泽鹤 杨跃国 孟必光 罗有彪 唐宏庆
 龚敬政 穆勒准

丽江市(17名)

木崇根 张绍良 张荫林 张曙辉 李淑芳
 李弟荣 李银葆 杨文华 杨光银 杨锋元
 陈星元 和庆萍 和秀全 和良辉 和尚清
 和浩龙 和慧军

怒江州(13名)

久贵才 王兴文 左文明 张平君 李佳玲
 杨琳 和树植 和桂莲 侯新华 赵旭东
 高翰星 普前生 简向明

迪庆州(12名)

达儿文 张永明 张志军 李秀莲 杨红兵
 杨继文 阿茸宝 和从忠 和家祥 殷学典
 黄政红 蜂泽华

临沧市(29名)

刀林 马迎春 王光成 王明兴 王祖高
 王美荣 字奇峰 何余庆 张国宏 李毅
 李文明 李发光 李绍祥 杨勇 杨红梅
 杨滋光 肖厚贤 周长毅 罗志华 罗新亮
 施志胜 郭红云 高国荣 常雪松 康飞
 董新华 谢永忠 锁飞 韩树林

主题词:教育 两基△ 表彰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

云政发〔2011〕70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理顺政府公共资源管理体制的有关要求,加快我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步伐,进一步规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行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转变职能、权责一致、强化服务、改进管理、提高效能的要求,不断创新管理体制,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着力构建统一、有序、公正、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提高政府的社会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质量,为交易主体提供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平台和优质服务,提高全省公共资源使用效益,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实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依法办事、规范管理、阳光交易。

二、目标任务

各州(市)、县(市、区)要按照“政府领导、统一进场、集中交易、行业监管、行政监察”的原则,加快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做到工程建设招投标、政府采购、药品集中采购、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和土地、矿业权交易等公共资源全部纳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和管理,形成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有形市场,确保16个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2011年12月31日前全部建成运行,129个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2012年12月31日前全部建成运行。

三、运行机制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和各行业规章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操作,实行“统一进场、管办分离、规则主导、全程监管”的运行机制。

(一)统一进场。各类交易主体统一进场交易;凡与交易有关的中介、交易服务活动统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有关行业监管部门、行政监察机构统一进场行使各自职能;招标信息、中标公告统一按照规定发布;各专家评委,按照规定的方式方法统一进场抽取确定。

(二)管办分离。实行行政监管职能和市场服务职能分离,监管机构和办事机构分设。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有关规则制度及做好规则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不再直接参与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的具体操作;市场交易管理机构严格执行有关规则和程序,不得从事影响市场公正的任何活动。

(三)规则主导。凡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机构和人员(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等)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各环节(交易登记、招标申请、信息发布、投标报名以及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定标、签约等)严格遵循有关规则和程序。

(四)全程监管。交易市场管理机构对市场内的交易活动实行全过程监督;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交易工作实施场内监管;行政监察机关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机构和交易中心有关人员履行职能、职责情况进行监察,及时纠正和查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信息内容公开、过程公平、结果公正。

四、进场范围

凡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实施招标、采购、拍卖的下列交易事项必须全部纳入公共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

(一) 工程建设类项目

依法必须招标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

(二) 政府采购类项目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和与之相配套的单位自筹资金,采购本级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和公开招标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三) 土地、矿业权交易类项目

1.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决定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的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

2.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须按照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转让的矿业权(探矿权、采矿权)。

(四) 国有产权交易类项目

行政、企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产权处置和产权转让。

(五) 医用耗材和医疗设备集中采购类项目

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和医疗设备集中采购。

五、中心职能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主要职责为:

(一) 承担公共资源交易的有形市场职责,主要负责政府采购、药品集中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工程建设的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的综合服务工作;

(二) 负责收集、存储和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三) 负责提供公共资源交易技术咨询服务;

(四) 负责制定交易中心内部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运作规则并组织实施;

(五) 负责管理和提供公共资源交易设施和场所;

(六) 承办本级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

项。

六、保障措施

各地、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切实提高认识、加强领导、采取措施、通力合作,确保集中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一) 统一认识。建立集中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范现行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有关部门职能的调整,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思想认识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精心组织,协调配合,切实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二) 加强领导。各级政府要按照“标准化建设、规范化运行、科学化管理”的总体要求,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有关职能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要成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定期听取情况汇报,指导协调各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和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 明确责任。各级政府为建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责任主体,要有效整合现有行政资源,因地制宜,切实保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和运行必要的场所、设备、经费等需求。省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和管理的指导协调职能,促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快建设和高效运行。

(四) 狠抓落实。各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督查部门要对贯彻执行本意见的情况开展督促检查、跟踪问效,坚决杜绝和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并按照规定追究有关部门及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确保政令畅通,为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健康、快速、有序发展提供保障。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自身建设 2011 年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1〕52 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 2011 年 2 月 24 日在省人民政府深化政府自身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自身建设 201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云政发〔2011〕27 号)要求,确保 2011 年政府自身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经省人民政府实施四项制度联席会议审定,现将《云南省政府自身建设 2011 年工作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加强领导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推动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改进机关作风、优化政务环境、建设人民满意政府的迫切需要,是我省顺利实施“十二五”规划、确保实现“两强一堡”目标的根本保障。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入领会李江同志 2011 年 2 月 24 日讲话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自身建设 201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云政发〔2011〕27 号)精神,进一步深化对政府自身建设重大意义的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把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围绕我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总体思路,按照“巩固完善、拓展创新、务实高效”原则,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精心组织,确保完成 2011 年政府自身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二、健全工作机制,切实抓好落实

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实施四项制度的组织领导

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按照省人民政府实施四项制度联席会议的职责分工,省直各牵头责任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在全面深入推进 4 个主题、16 项制度实施工作的同时,对照《云南省政府自身建设 2011 年工作任务分解》中的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突出工作重点,细化工作措施,加大指导检查力度,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省直各协办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配合牵头部门,积极做好有关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参照省直联席会议的做法,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责任,形成上下联动、全面推进、狠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加大培训力度,把四项制度列入公务员职业道德规范和服务行为准则,并纳入各级行政学院(校)培训计划,进一步提升公务员自觉执行制度的能力和水平。采取多种方式,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全面宣传政府自身建设的新思路、新举措、新要求、新成效,深入宣传基层经验,及时报道先进典型,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政府自身建设,不断提升我省政府自身建设的影响力,努力形成各级行政机关与全社会互动推进政府自身建设的良好局面。

四、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取得实效

各地、各部门要有效整合监督资源,增强监督整体效应,充分运用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等多种监督方式,形成优势互补、紧密衔接、监

督有力、富有实效的监督体系。各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督查部门要采取全面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抽查、明察暗访、工作末梢倒查等形式,对推进情况和实施成效适时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政府自身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五、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自身建设考评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立足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四项制度综合考评机制,加强对四项制度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落

实不力、进度缓慢的,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推进不力、制度落实不到位的,要强化行政问责,并注重问责结果运用。

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向省政府督查室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云南省政府自身建设 2011 年工作任务分解

事 项	主要工作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一、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启动第五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行政审批监督管理服务系统建设,推进网上审批。	省法制办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二)加强重大行政审批行为管理	1. 完善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规范,拓展制度的实施范围。	省国资委	省财政厅
	2. 完善重大资源开发利用审批制度,加强审批事项后续管理。	省国土资源厅	省直有关部门
	3. 完善重大投资项目审批制度,着重推进州(市)级并联并行审批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	省审计厅 省财政厅
	4. 完善财政追加预算支出审批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省财政厅	
(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清理规范行政执法主体,细化行政执法程序;指导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年内完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确保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和文明执法。	省法制办	省直有关部门

(四)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和资源的共建共享	建立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及信息交流平台，提高行政执法效率。	省法制办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五)拓宽行政问责管理对象	强化行政问责，扩大问责范围，落实问责规定，提高问责质量，强化问责结果运用。	省监察厅	
二、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一)建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体系	加快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体系建设，16个州（市）年内完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任务。	省政府督查室	省监察厅
(二)建设政务服务中心体系	1. 省直部门巩固完善行政审批集中办理；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拓展服务功能；上半年内129个县（市、区）全面建成政务服务中心；推动政务服务中心向乡镇、社区和产业园区延伸。	省政府督查室	省监察厅
	2. 加快省、州（市）、县（市、区）三级政务服务中心网络平台建设。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监察厅 省政府督查室
	3. 开展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探索引入ISO9000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着力提升政务服务中心的运行水平和服务质量。	省政府督查室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监察厅 省质监局
(三)严格落实服务承诺	加强对各级行政机关落实服务承诺、首问责任和限时办结“三项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监察厅
(四)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和管理	制定行政人员规范化服务守则，推进行政机关的规范化服务管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监察厅

三、加大政务公开力度			
(一)加强重大决策听证和重要事项公示工作	1. 落实听证工作规定, 进一步提高听证会质量。	省法制办	
	2. 完善公示方式, 增强公示的实效性。	省政府督查室	
	3. 选择录播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指导性的重大决策听证会议, 扩大重大决策听证的社会影响面。	省政府新闻办	省法制办
(二)进一步提升96128专线服务水平	完善96128专线的咨询、办事和服务功能, 拓展服务内容, 提高接听处置率, 推进96128专线品牌化建设。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监察厅 省政府督查室
(三)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和载体	充分运用政务公开栏、政府公报等传统载体, 推进政府门户网站建设, 完善政府门户网站的咨询、投诉、互动功能; 增强档案馆、图书馆等政务信息查询平台的功能; 借助报纸、电视、手机短信等及时、有效公开政务信息。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监察厅
(四)积极创新政务公开方式	1. 定期通报重大民生项目审批结果。	省发展改革委	
	2. 推动“政务信息岛”建设, 为社会公众及时、便捷地获取政务信息提供查询服务。	省监察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政府督查室
	3. 推动教育、医疗、供水、能源、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的政务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监察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四、强化行政绩效管理			

(一)扩大行政绩效管理覆盖范围	1. 将行政绩效管理领域由省人民政府 20 个重大建设项目和 20 项重要工作, 拓展到所有县级以上行政机关的重点工作。	省审计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监察厅 省政府督查室
	2. 完善重大投资项目管理, 加强重大投资项目跟踪稽察和审计。	省发展改革委	省审计厅 省财政厅
(二)继续做好“五控”和公务卡结算工作	1. 严格控制会议、文件、庆典、论坛、考察数量和规模, 着力提高电视电话会议和电子文件比重。	省财政厅	省监察厅 省审计厅
	2. 进一步完善公务卡结算制度, 扩大公务卡结算制度实施范围, 全面提高公务卡使用率。	省财政厅	省国资委
(三)积极推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制定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有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降低政府公共服务成本, 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监察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深入推进目标倒逼管理	围绕政府重点督查的重大建设项目、重要工作以及社会关注的热点事项开展目标倒逼管理, 不断提升政府工作效能。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政府督查室
(五)强化行政行为监督管理	强化对重点岗位、关键环节行政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推进电子监察系统建设。	省监察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五、完善保障措施			
(一)建立推动制度落实的联动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政府自身建设联席会议机制, 整合力量, 加强配合, 提高政府自身建设各项目标任务落实的质量和效率。	省政府督查室	省政府实施四项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p>(二)强化政府自身建设各项制度的培训</p>	<p>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系列制度的学习培训，全面提升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思想认识，增强贯彻执行各项制度的自觉性。</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p>省政府实施四项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p>
<p>(三)进一步扩大政府自身建设的宣传</p>	<p>充分利用省内外各类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全面宣传我省实施政府自身建设的新思路、新举措、新要求、新成效，提升我省政府自身建设的影响力。</p>	<p>省政府新闻办</p>	<p>省政府实施四项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p>
<p>(四)加强制度实施的督促检查</p>	<p>1. 加强分类指导，引导和支持各地、各部门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围绕制度实施的目标和要求，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p>	<p>省政府督查室</p>	<p>省政府实施四项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p>
	<p>2. 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每季度通报 1 次全省四项制度实施情况，加强制度建设的年度考评，建立制度实施的奖惩问责机制，推动年度政府自身建设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p>	<p>省政府督查室</p>	<p>省监察厅</p>
<p>(五)开展政府自身建设实施成效社会评估</p>	<p>适时组织政府有关调查机构、新闻媒体和部分社会公众，对政府自身建设的实施成效和社会影响开展科学评估，提出巩固完善和改进提高政府自身建设的对策措施。</p>	<p>省监察厅</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政府研究室 省政府新闻办</p>
<p>(六)建立健全深化政府自身建设的长效机制</p>	<p>认真总结近年来我省政府自身建设 4 个主题 16 项制度的实施情况，进一步明确我省深化政府自身建设的思路目标，完善制度内容，拓展实施范围，健全工作机制，创新推进方式，强化保障措施，推动制度落实的规范化、标准化、法制化，建立健全政府自身建设长效机制。</p>	<p>省政府研究室</p>	<p>省政府实施四项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p>

主题词:综合 政府 自身建设△ 任务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 林权抵押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1〕54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林业厅、财政厅、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共同拟定的《关于加快推进林权抵押贷款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

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关于加快推进林权抵押贷款工作的意见

省林业厅 省财政厅 省金融办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银监局 云南保监局

为深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促进林业产业快速健康发展,拓宽林业融资渠道,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08〕10号)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业发展建设森林云南的决定》(云发〔2009〕20号),现就加快推进林权抵押贷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快推进林权抵押贷款是缓解广大林农、涉林企业融资困难,调动林农耕山育林积极性,促进林农增收、产业升级、生态改善的有效途径,是加快林业发展方式转变、建设绿色经济强省的重要举措,也是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拓展信贷市场、不断发展壮大的内在需求。我省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以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林业部门积极探索开办林权抵押贷款业务,取得了明显成效,2010年全省林权抵押贷款余额达50亿元。但由于林权登记、评估体系不完善,协作机制不健全,抵押物管理和变现难等原因,全省林权抵押贷款与林产业发展的需求不相适应。以林权抵押贷款为突破口,改善农村金融

服务,对加快推进配套改革、实现林改目标、促进森林云南建设和农业农村经济繁荣显得尤为重要而迫切。

(二)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八届十次全委会精神,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部署,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转变林业发展方式、调整林业产业结构为主线,以促进林业发展、林农增收、生态改善为目标,把加快林权抵押贷款发展作为促进林业发展的重要手段,坚持“全面开办,重点推进,创新机制,互惠共赢”的原则,完善配套服务体系,创新政策措施,强化组织保障,加强林业金融服务,不断拓宽林业融资渠道,切实加大金融对“三农”的扶持力度,促进全省山区综合开发和农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三)目标任务。到2015年,每个县(市、区)都要建立林权管理服务中心,至少成立1支具有丁级以上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伍,林权服务体系得到健全完善。力争全省林权抵押贷款年均新增50亿元。到2015年末贷款余额力争突破

300 亿元,覆盖所有县(市、区),其中重点推进县(市、区)贷款余额力争突破 100 亿元。

二、完善配套服务体系

(四)加快林权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建立省、州(市)、县(市、区)三级林权管理服务中心,采用统一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软件、统一网络平台,规范全省林权及林权抵押贷款管理工作。在林权管理服务中心试点设置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五)规范林权抵押登记。制定全省统一的林权抵押登记管理办法,建立全省联网的林权抵押登记查询信息系统,为金融机构提供接口,方便查询认证。各级林权登记部门要严格审核,确保抵押林权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六)积极推进林权交易市场建设。省、州(市)、县(市、区)要建立集林业信息发布、林权交易、中介服务为一体的林业产权交易市场,积极发展电子化交易服务系统,为森林资源资产流转提供服务平台。

(七)创新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制。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按照“量价分离”原则开展评估工作。由省财政厅、林业厅和省资产评估协会认定一批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家,成立“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家委员会”,负责解决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过程中出现的专业技术问题,研究制定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执业技术标准和规范。国有林权评估由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厅共同认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和林业调查规划队伍进行评估。集体林权评估以惠农便农为前提,采取林业资源调查、银行内部评估、中介评估和免评估等灵活的评估方式,林业主管部门应予以办理抵押登记。贷款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小额林权抵押贷款项目,按照《云南银行业林权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参照当地林权交易市场价格,建立借款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协议评估的机制,自行评估或与借款人共同商议确定抵押资产价值,免收评估费用。简化续贷续押项目评估,在抵押物实物形态未发生重大改变的情况下,按照市场价格对原评估价值进行调整,可沿用历史资料。

(八)加强对抵押物的监管。已抵押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由金融机构和林业主管部门共同实施监管。林权抵押期间,抵押的林地、林木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发放林木采伐许

可证,不予办理林权变更和流转手续。对符合采伐条件的抵押林权,必须通过采伐解决,林业主管部门应优先安排采伐指标,确保信贷资金及时收回。建立乡镇林业站信贷联络员制度,协助银行做好贷后抵押物的跟踪和监管,配合做好森林防火、防止盗伐滥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配合做好抵押物处置工作,确保林权抵押贷款“贷得出,见实效,能收回”。

(九)保障抵押物的处置。试点建立森林资源收储中心,在林权交易市场尚未发育成熟时,逐步成立由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森林资源收储中心。对出现风险的林权抵押贷款,探索实行由收储中心收储抵押物,再以市场公开拍卖方式处置,化解银行信贷风险的新模式。

三、创新扶持政策

(十)加大林权抵押贷款信贷政策支持力度。各级人民银行对林权抵押贷款业务开办较好、林业信贷投放较多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和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可通过发放再贷款的方式拓宽其资金来源,提高其发放林权抵押贷款的能力。各级银监部门要加强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林权抵押贷款的指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别是涉农金融机构,要制定对林权抵押贷款的信贷计划,积极向总行争取信贷额度,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林权抵押贷款的投放力度。

(十一)积极建立多元化的林业贷款担保制度。鼓励各地发展专业化林业担保机构,鼓励各类担保机构开办林业贷款担保业务,对以林权抵押为主要反担保措施的担保公司担保倍数可放大到 10 倍。大力推行以林农专业合作组织为主体,由林业企业和林农自愿入会或出资组建的互助性担保体系。推广公司+林农担保贷款,公司与林农签订长期合同,由公司对林农贷款进行担保,林农以林权作为反担保。充分发挥省林业投资公司投融资的龙头作用,开展林权抵押贷款担保、再担保业务。

(十二)建立和完善森林保险机制。扩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试点范围,提高财政保费补贴比例,鼓励创新森林保险产品。实施重点推进县(市、区)森林保费由中央、省、州(市)、县(市、区)四级补贴试点,将林木纳入农业政策性保险范围,统一保险、统一理赔。引入涉林信用保证保险和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分散借款人和银行的风险。鼓

励银行与保险机构的金融服务合作,共建信用共同体。云南保监局要对森林保险经营行为进行依法监管;林业部门要协助保险公司做好承保前的风险评估及灾后查勘定损等工作。

(十三)加大林权抵押贷款贴息扶持力度。优化贴息流程,加大贴息力度。对符合贴息政策规定的林权抵押贷款,引导借款人申报贴息,由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审核后向省林业厅申报林业贷款财政贴息项目。对30万元以下小额林权抵押贷款,优先纳入省级林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范围给予贴息,各地也要加大对林权抵押贷款的贴息扶持力度。

(十四)建立林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省财政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新增林权抵押贷款,按照新增量的0.5%给予风险补偿。林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由省财政厅、林业厅整合有关资金安排。地方各级财政也可整合有关资金,参照省级办法给予贷款风险补偿和奖励。

(十五)建立林地调整风险补偿机制。在林权抵押贷款期间,因各级政府规划调整林地的属性和用途等原因,导致抵押林权价值降低的,政府和有关权益人应给予抵押人降低林权价值部分的补偿,并优先用于归还贷款本息。

(十六)创新林权抵押贷款服务方式。拓宽林权抵押物范围,以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所有林木所有权或林地使用权抵押的,要报送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林业生产的特点、林权期限、贷款用途和借款人信用状况等因素,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5年。允许最高额抵贷,采取“一次核定、循环授信、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的办法,增加贷款资金的操作灵活性和使用便利性。对林权抵押贷款实行优惠利率政策,贷款利率最高不得超过同期基准利率的1.3倍。

(十七)加强风险防范控制措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探索林权抵押贷款尽职免责机制,增强信贷人员发放贷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制定林权抵押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切实防范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四、强化组织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林权抵押贷款工作,建立领导机构,

主题词:林业 林权抵押△ 贷款△ 意见 通知

把推进林权抵押贷款发展作为深化集体林权配套改革、巩固主体改革成果的重大举措,建立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推进这项工作健康有序开展。省级建立由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省林业厅、财政厅、金融办、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参加的全省林业金融服务工作小组,定期或不定期研究推进林权抵押贷款工作,分解任务,落实责任,考核奖励。由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和省林业厅共同确定林权抵押贷款业务发展重点推进县(市、区)名单,引导全省林权抵押贷款工作全面开展。由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组织建立动态监测制度,制定和完善全省统一的林权抵押贷款季度统计报表,牵头部门对各地推进林权抵押贷款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为推进配套改革提供科学依据。

(十九)大力培育林农专业合作组织。把林业小额贴息贷款与林业生产和经营管理有机结合,引导林农通过股份合作、联合经营等方式,成立各种类型的林农专业合作组织。创新公司+合作组织+基地、合作组织+银行+保险、合作组织+基地+银行、信贷+保险等产业化经营模式,总结推广,以点带面,发挥林权抵押贷款的引领带动效应,撬动各方资金、技术向山区、林业流动聚集,推进向股份制经营方向发展。到2015年全省发展林农专业合作社5000个,省财政加大对林农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支持,各地结合实际,逐年加大对林农专业合作社的支持。

(二十)扩大宣传培训覆盖面。省林业厅会同省财政厅、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和有关金融机构汇编《云南省林权抵押贷款政策宣传手册》,印发给基层。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宣传栏和数字乡村网络等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丰富宣传内容,层层发动,村村动员,开展林权抵押贷款宣传培训工作,使广大林农进一步了解贷款对象、条件及用途和贷款程序,掌握贷款额度、期限、利率以及林权评估与抵押等相关知识。加强用贷还贷诚信教育,为林权抵押贷款的健康开展创造良好的氛围。各地宣传部门要注重挖掘典型、树立榜样,以典型引路、以榜样带头,发挥示范宣传的带动作用。

云南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云府登 682 号

云南省民政厅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已经云南省民政厅厅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民政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管理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提高社会组织的社会公信力,增强社会组织服务能力,根据国家民政部有关社会组织评估管理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组织,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组织评估,是指社会组织评估机构依照规定的原则、程序、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分析和等级评定。

第四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应当遵循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运行机制,坚持分级管理、分类评定、自愿参加、动态管理、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领导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协调部门关系;
- (二)指导、监督、检查社会组织评估情况;
- (三)审定社会组织评估指标、评分细则;
- (四)聘任评估委员、复核委员;
- (五)确认并发布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公告;
- (六)管理社会组织的评估结果。

第二章 评估机构、复核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设立相应的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和社会组织评估复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复核委员会),并负责对本级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立的评估委员会,受同级民政部门的委托负责同级社会组织评估的审核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核社会组织评估初审意见;
- (二)进行终评并作出终评结果;
- (三)公示评估结果;
- (四)负责将审核意见、终评结果和公示评估结果等情况报送民政部门。

第九条 评估委员会由 7—25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评估委员由有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社会组织推荐,民政部门聘任。每届聘任期 5 年,期满可以续聘,连续聘任不得超过两届。若有评估委员会成员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根据有关程序可以另行聘任。

第十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和复核委员会委员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 (二)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
- (三)精通业务，在所从事的领域内有较高声誉和突出业绩。

第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对初审意见进行审核、终评，终评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每位委员 1 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终评结果以超过全体委员半数以上的意见为准。每位委员须在表决结果文件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条 评估委员会可在同级民政部门设立办公室或者委托社会机构(以下统称“评估办公室”)，负责评估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评估的组织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工作计划、评估程序和实施方案；
- (二)负责社会组织评估专家的聘请、管理和工作编组，并建立评估专家库；
- (三)受理社会组织的评估申请，并对其参评条件进行审核；
- (四)从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估专家组，并组织实地考察和初评，将初评结果报评估委员会；
- (五)受理复核申请和举报；
- (六)负责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的管理；
- (七)负责社会组织证书牌匾的换发工作；
- (八)负责社会组织评估的信息咨询服务和交流。

受委托的社会机构履行除本条第(五)项和第(六)项职责外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评估专家负责社会组织评估的初评工作。评估专家由政府有关部门、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社会组织等有关人员组成。

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评估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知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具有丰富的社会组织管理专业知识和独立工

作的能

- (二)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自律；
- (三)敬业合作，责任心强。

第十五条 复核委员会由 5—9 名复核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负责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异议的复核以及对举报的裁定。复核委员由政府有关部门、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社会组织推荐，民政部门聘任。每届聘任期 5 年。期满可以续聘，但不得连续聘任两届。若有复核委员会成员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并导致复核委员会成员少于 5 名的，根据有关程序可以另行聘任。

复核委员会作出的复核决定和裁定结果为最终结果。

复核委员会的委员不得兼任评估委员会的委员。

第十六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在评估工作中未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的，取消其委员或者专家资格。

第三章 评估对象和内容

第十七条 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取得社会团体、基金会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满两个年度，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
- (二)获得的评估等级满 5 年有效期的。

第十八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估：

- (一)上年度未参加年度检查的；
- (二)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近 2 年连续基本合格的；
- (三)上年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四)正在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
- (五)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按照组织类型实行分类评估。

社会团体、基金会实行综合评估。评估指标

内容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

民办非企业单位实行规范化建设评估。评估指标内容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业务活动和诚信建设、社会评价。

第四章 评估方法和程序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每年开展一次社会组织评估工作。

第二十一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采取自检自评、条件审查、专家评判、考察初评和审核终评的方法。

第二十二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发布评估通知或者公告；

(二)参评社会组织按照评估标准进行自检自评,并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参评申请及有关参评材料；

(三)评估办公室审核参加评估社会组织的参评条件。符合评估条件的列入评估范围;不符合评估条件的,发出不予受理的通知。对未列入评估范围有异议的社会组织,可在不予受理的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评估委员会提出陈述和申辩；

(四)评估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进行实地考察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报评估委员会；

(五)评估委员会审核初评意见,进行终评,确定评估等级；

(六)受理复核申请和举报；

(七)评估委员会公示评估结果(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并向参评社会组织发送评估等级通知。评估结果无异议的报同级民政部门；

(八)各级民政部门根据评估委员会的评估结果和公示结果,发布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公告,授予评估等级,并向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二十三条 州(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情况以及获得 4A 以上评

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名单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省级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情况及获得 5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名单报民政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评估期间,评估机构和评估专家组有权要求参评社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证明材料,参评社会组织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二十五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应当遵照社会组织评估指标和评估程序,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估,不得随意简化评估流程。在评估等级结果公布前,不得对外泄漏评估结果。

评估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应当对所知悉的社会组织情况和评审情况保密,未经同级民政部门同意不得对外披露。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 5 年内,未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州(市)、县(市、区)属社会组织经同级民政部门申请委托可以跨级参评,评估经费由该组织登记地的民政部门申请解决,跨级参评具体程序由省民政部门规定。

第五章 回避与复核

第二十七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与参加评估社会组织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参加评估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

(三)曾在参加评估社会组织任职、离职不满 2 年的；

(四)与参加评估社会组织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的其他关系；

参加评估社会组织有权向同级民政部门提出回避申请,民政部门及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参评社会组织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评估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评估办公室由受委托社会机构承担的,参评

社会组织向同级民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九条 各级民政部门或者评估办公室应当自收到社会组织的复核申请和证明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的初审,并报复核委员会复核。

第三十条 复核委员会应当听取负责评估工作专家组代表的初评情况介绍、评估委员会成员代表的终评介绍和申请复核社会组织的陈述,确认复核材料,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复核结果以超过全体复核委员半数以上委员的意见为准。

第三十一条 复核委员会的复核决定,应当于作出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复核的社会组织。

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参评社会组织的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评估办公室举报;评估办公室受理举报后,应当进行认真核实,对情况属实的作出处理意见,报复核委员会裁定。裁定结果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并通知有关社会组织。

评估办公室由受委托社会机构承担的,可以向同级民政部门举报。

第六章 评估等级管理与应用

第三十三条 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分 5 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 5A 级(AAAAA)、4A 级(AAAA)、3A 级(AAA)、2A 级(AA)、1A 级(A)。

第三十四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开展活动和对外宣传时,可将评估等级证书作为信誉证明出示;被评估单位应当将等级牌匾悬挂于服务场所或办公场所的显要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为 5 年。

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以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可以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可以优先获得政府奖励。

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公益性捐

赠税前扣除资格。

获得 4A 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以在年度检查时,简化年度检查程序。简化的内容和程序由民政部门在年度检查通知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六条 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前 2 年或者上一次评估等级结果 2 年后需要晋级评估的社会组织可以申请重新评估。新的评估等级结果确定后,社会组织应当将原评估等级牌匾和证书交回评估办公室,换发新的牌匾和证书。

符合参评条件未申请参加评估或者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后未申请重新评估的社会组织,视为无评估等级。

第三十七条 评估等级证书或者牌匾毁损的,可以向评估办公室申请换发,评估办公室应予换发。换发制作费用应当由申请的社会组织承担。

第三十八条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实行指定复检和随机抽查的跟踪评估动态管理机制。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内,评估办公室可对社会组织的基础建设、内部治理和业务活动等情况,进行重点或者全面检查。

第三十九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作出降低或者取消评估等级的处理:

(一)评估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结果失实的,取消评估等级。

(二)涂改、伪造、出租、出借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或者伪造、出租、出借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牌匾的,降低一个评估等级。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等级。

(三)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上年年度检查不合格的降低到 2A 以下评估等级。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上年度未参加年度检查或连续 2 年年度检查不合格或,取消评估等级。

(四)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连续 2 年年度检查基本合格的,降低至 2A 以下评估等级。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连续 3 年年度检查基本合格的,取消评估等级。

(五)跟踪评估检查未达到被授予评估等级要求的,依据社会组织评估指标,降低评估等级。

(六)受有关部门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期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的,取消评估等级。

(七)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况的,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 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 2 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 3 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

获得 4A 以上评估等的社会组织降至 2A 以下评估等级或者被取消评估等级后,有关部门相应取消其接受政府职能转移、享受政府购买服务、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简化年检检查程序、评优评先活动的优先(优惠)条件。

第四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将降低或者取消评估等级的决定,通知被处理的社会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并向社

会公告。

第四十二条 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日起 15 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退回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换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证书和牌匾退回民政部门。拒不退回的,由民政部门公告作废。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社会组织评估经费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中列支,不得向评估对象收取评估费用。

第四十四条 社会组织评估指标、评估等级证书、牌匾式样由民政部统一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省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仓库管理办法

云府登 801 号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 第 18 号

《云南省省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仓库管理办法》已经 2011 年 2 月 10 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 1 次局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仓库的管理,提高事故应急救援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0〕157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09〕225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危险化学品事故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仓库(以下简称省级危化事故应急储备仓库)的管理及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和设备(以下简称危化事故应急储备)的管理使用。

第三条 省级危化事故应急储备仓库的管理应当遵循合理布局,管理有序,统一调用,确保应急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的7个省级危化事故应急储备仓库(见附表),由省安全监管局统一管理。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安排省级危化事故应急储备仓库必要的物资储备和运行维护资金。

省级危化事故应急储备仓库所在地的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必要的场地建设、配套设施和维护保障资金,指导协调辖区内有关单位和企业做好危化事故应急储备的管理使用工作。

第六条 州(市)安全监管局具体负责辖区内省级危化事故应急储备仓库的建设、管理、调用等工作。主要职责:

(一)负责省级危化事故应急储备仓库的建设工作。明确分管局领导、工作部门的职责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组织落实仓库地点选定、库房设置、基本建设、管理人员配备等工作。

(二)负责管理省级危化事故应急储备。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对危化事故应急储备的管理、检查和监督;做好危化事故应急储备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三)负责建立危化事故应急储备调用机制。掌握区域内危化事故应急储备的分布情况,建立健全调用机制,确保应急救援保障工作及时、有效。

(四)负责有关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建立专门的明细清单备查。

(五)负责协调、解决危化事故应急储备管理使用中的问题。

第七条 严格入库管理。危化事故应急储备

入库时,州(市)安全监管局应当组织3人以上验收小组,依据《合同书》等文件,认真核对品名、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品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进口产品报关审批单)等,按照标准、严格验收,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做到“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

第八条 落实储存要求。科学合理安排仓库分类,设置货物架(台),应当按产品技术要求离地离墙存放,做到存放安全、堆放稳固、排列整齐、便于搬运。设立清晰醒目的标识标牌,分类标明危化事故应急储备的品名、数量、性质、危害性、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

活性炭、烧碱、漂白粉、洗消粉及其它新增危化事故应急救援物资,按照产品性能和技术要求实行分库(分隔)存放,并符合通风、防潮、防火、防腐蚀、防损坏等要求。在储存中产生的损耗每年不得超过各类物资总数的5%。

第九条 危化事故应急储备中的应急救援装备、设备,应当集中存放、统一管理。各类检测检验设备、装备按照相关规定定期组织校验和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符合相关质量技术标准,确保应急救援有效。

第十条 危化事故应急储备应当根据所在地的实际需要,在辖区内重点地区和重要通道依托企业分类、分散建立危化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点,签订储备协议,做到合理布局、统一管理。

危化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点所涉及到的单位或企业应当按照危化事故应急储备要求,合理安排库房和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完善有关管理制度,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安全有效、数量足额、调用到位。

第十一条 加强储备管理。每月30日前,州(市)安全监管局应当组织对危化事故应急储备进行清仓盘点,核对出入库记录,做到账、物相符,并编制月报表报省安全监管局。

州(市)安全监管局每年6月30日和12月30

日前应当向省安全监管局报送危化事故应急储备管理使用情况和有关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严格检查督促制度。加强对省级危化事故应急储备仓库(点)的检查督促,州(市)安全监管局的分管领导每季度应当检查 1 次以上,具体负责人每月应当检查 1 次以上;检查情况要登记备案,并及时妥善处置有关问题。

省安全监管局不定期组织抽查。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危化事故应急储备调用机制。州(市)安全监管局应当不定期组织开展辖区内应急救援资源的普查,摸清底数;组织危化事故应急储备库(点)和涉及到单位或企业(如交通运输企业)等,研究制定不同事故类型的应急处置措施,明确应急处置中各级各类人员职责及危化事故应急储备调用、运输车辆及搬运人员调动等办法。

第十四条 落实危化事故应急储备调用要求。州(市)安全监管局调用危化事故应急储备前,应当向省安全监管局应急管理部门或应急值班人员报告,说明调用原因和调用名称、数量,由省安全监管局领导批准。

情况紧急时,可边报告边调用,但事后应当向省安全监管局书面报告危化事故应急储备调用情况。

第十五条 严格出入库管理。危化事故应急储备使用时,相关管理人员要认真核实调运审批文件或调运指令,对相关储备的名称、数量和性能等进行确认后,方可与领用人员办理出库手续;危化事故应急储备使用后,要及时收回,办理好入库手续。

第十六条 严格使用管理。危化事故应急储备使用后,州(市)安全监管局应当及时统计使用消耗情况。救援物资出现的消耗,相关设备、装备

出现的损坏、丢失等,应当及时购回和修复;购回和修复的费用应当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可动用风险抵押金、因事故取得的商业保险金及自有资金进行补偿。所在地的州(市)安全监管局负责督促事故发生单位及时组织购置补回相应的危化事故应急储备。

因自然灾害等应急救援消耗掉的危化事故应急储备或事故发生单位不能承担的,按照分级属地的原则,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承担。特殊情况应当向省安全监管局专题报告。

第十七条 严格消耗审批制度。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单位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训练、培训等活动中,需要使用危化事故应急储备的,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执行,经批准后方可使用。相关设备、装备出现的损坏、丢失等,要及时购回和修复;开展应急演练、训练、培训等活动中使用救援物资出现的消耗每年不得超过各类物资总数的 10%。

第十八条 对在危化事故应急储备的管理使用和应急救援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省、州(市)人民政府及安全监管局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在全省辖区内通报批评;限期未改正的,取消省级危化事故应急储备仓库资格。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致使危化事故应急储备出现挪用、占用、性能失效等情形的,甚至影响应急救援效果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省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仓库情况表》(略)

云南省省级安全生产 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

云府登 802 号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 第 19 号

《云南省省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已经 2011 年 2 月 10 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一次局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省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0〕157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意见》(云政办发〔2010〕189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09〕225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人民政府建立的省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以下简称省级救援队伍,详见附表)的管理。

第三条 省级救援队伍的管理遵循“政府主

导、依托企业、平战结合、救援有效”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 8 支省级救援队伍。省、州(市)人民政府每年安排必要的队伍建设补助资金。

第五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责指导、协调、管理省级救援队伍,并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统一指挥和调度。

第六条 省级救援队伍的管理单位(包括相关州(市)安全监管局和有关企业,详见附表),具体负责省级救援队伍的管理和调动;相关县(市、区)安全监管局、有关企业配合。主要职责:

- (一)组织省级救援队伍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 (二)督促省级救援队伍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规范队伍管理。
- (三)负责救援队员的调整、补充,建立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并保持队伍稳定。
- (四)建立完善投入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备和物资,组织救援人员培训,开展应急演练。负责省级救援队伍建设有关资金的管理。
- (五)指导省级救援队伍与邻近的企业签订有偿服务协议,并组织实施。
- (六)协调、解决省级救援队伍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省安全监管局报告省级救援队伍的人员、装备、培训、演练、预防性检查和应急救援等综合情况。

第三章 管理

第七条 省级救援队伍及其管理单位要做好内部管理、培训演练、值班备勤、预防性检查和应急救援等工作。制定人员、装备、值班、登记、备

勤、训练、演练、救援等相应的规章制度,规范管理。

第八条 省级救援队伍所需的装备、设备、物资和运行保障经费,以企业自筹为主,各级政府补助为辅。各级财政投入的补助资金,其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明细清单备查。

第九条 省级救援队伍负责做好应急救援装备、设备和物资的管理使用和维护保养工作,原则上不得用于日常生产,不得出租和转让,确保及时、有效投入应急救援。

第十条 省级救援队伍应当与邻近的未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签订服务协议,实行有偿服务。

第四章 培训与演练

第十一条 省级救援队伍应当开展业务学习和日常训练。每周集中学习训练不少于1次;备勤中队(分队)训练不少于3天;其他中队(分队)训练不少于1天。

第十二条 根据事故、灾害类型和区域内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组织应急救援队员进行专业培训和考核,并建立档案。省级救援队伍每季度不少于1次,管理单位每年不少于1次。不经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不得承担应急救援工作。

第十三条 制定不同事故类型的应急演练计划和方案,并组织经常性的应急演练。组织综合性应急演练,省级救援队伍每半年不少于1次,其管理单位每年不少于1次。

第十四条 应急演练结束后,要及时组织进行演练评估总结,编制书面报告,落实改进措施,及时上报。

第五章 备勤与救援

第十五条 严格落实24小时应急值班备勤制度,明确带班负责人和应急救援中队(分队)人员的职责。

第十六条 值班备勤人员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记录事故类别、时间、地点等基本情况,并立即向带班负责人报告。负责人接报后,要逐级上

报,并做好应急救援出动的准备工作。

第十七条 省级救援队伍的调动命令由其管理单位下达,并及时向省安全监管局报告。

省安全监管局根据需要,可以直接调动省级救援队伍。

第十八条 省级救援队伍接到应急救援命令后,要立即组织人员、装备和设备,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实施救援。

第十九条 省级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要向现场指挥部报告,服从现场指挥部指挥。接受应急救援任务后,要及时确定救援方案,科学合理、安全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第二十条 现场救援结束后,应当清点人员、装备和设备,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完成现场清理、恢复等工作。经现场指挥部同意后方可撤离现场。

第二十一条 完成应急救援任务后,要组织总结和分析应急救援行动情况,必要时组织对应急救援程序、措施等进行评审并改进,形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管理单位。

第二十二条 较大(含较大涉险)以上事故救援和由省安全监管局直接调动、下达指令的救援工作结束后,管理单位要及时形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省安全监管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省级应急救援队伍和个人,省、相关州(市)人民政府及安全监管局要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在全省通报批评;限期未改正的,取消省级应急救援队伍称号;影响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附表:《省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情况表》
(略)

云南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 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云府登 804 号

云南省司法厅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已经 2011 年 1 月 28 日云南省司法厅厅长何剑文签署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 月 28 日起施行。

云南省司法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客观、公正地检查考核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和管理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律师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检查考核对象为全省各律师事务所。

凡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时间满六个月的律师事务所(含律师事务所分所)均应参加年度检查考核。

第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应当坚持依法、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应当与对律师事务所日常管理相结合。

第四条 省司法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律师

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州(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县(市、区)司法局负责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工作。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应当与律师协会对律师执业的年度考核相结合。

第六条 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应当于每年的四月底前集中办理完成。

第二章 检查考核内容

第七条 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主要检查考核律师事务所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法定职责、实行自律管理的情况。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律师队伍建设情况。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1、律师人员的数量、素质、结构变化的情况;
- 2、组织律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的情况;
- 3、组织律师开展业务学习和参加职业培训的情况;
- 4、开展律师党建工作的情况。

(二)业务活动开展情况。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1、办理业务的数量和类别、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以及业务收入等方面的情况;
- 2、在开展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情况;
- 3、指导和监督律师代理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的情况;
- 4、对律师执业实施监督和投诉查处的情况;

5、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6、因执业活动受到当事人、有关部门及社会公众表扬、投诉的情况。

(三)律师执业表现情况。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1、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执业行为规范的情况；

2、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3、律师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4、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

(四)内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1、执业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情况；

2、收费管理、财务管理和分配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情况；

3、依法纳税的情况；

4、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及其使用的情况；

5、管理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的情况；

6、管理分支机构的情况；

7、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的情况；

8、业务档案、律师执业档案建立和管理的情况；

9、章程、合伙制度实施的情况。

(五)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六)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

(七)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检查考核需提交的材料

第八条 律师事务所在完成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本所执业、管理情况总结后，依据检查考核内容，按照规定的时间，向主管司法行政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自查报告(包括律师队伍建设情况、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律师执业表现情况、内部管理情况、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履行义务的情况和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等)；

(二)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开展业务活动的统计报表；

(四)纳税凭证；

(五)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材料；

(六)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的证明材料；

(七)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八)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证明材料；

(九)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证明材料；

(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

第九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二个等次。

第十条 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和管理活动符合下列标准的，考核等次为“合格”：

1、能够遵守宪法和法律，较好地履行法定职责；

2、在律师队伍建设、开展业务活动、实行内部管理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要求；

3、本所未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第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1、放任、纵容、袒护律师执业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本所不能正常运转的；

3、本所受到行政处罚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未达标的；

4、本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

5、提交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6、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五章 检查考核程序及公示

第十二条 县(市、区)司法局收到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发现报送的执业情况报告及有关材料不齐全或者有异议的,应当要求律师事务所予以补充或者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审查完毕后出具初审意见和考核等次评定建议,连同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于每年二月底前一并报州(市)司法局。

第十三条 州(市)司法局收到县(市、区)司法局报送的律师事务所的材料和初审意见后,应当对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为律师事务所评定考核等次。在审查中,发现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以及县(市、区)司法局的初审意见、律师协会对律师的考核结果与实际不符或者收到相关投诉、举报的,可以进行调查核实或者责成县(市、区)司法局、律师协会重新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州(市)司法局对律师事务所考核等次评定后,应当将考核结果在本地律师工作管理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七日。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后,州(市)司法局应当在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并注明考核结果;在律师执业证书上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第十五条 州(市)司法局应当于四月底前将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情况总结以及相关表格(含电子版)报省司法厅备案。

第十六条 省直属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由省司法厅对其检查考核后直接评定考核等次。同时将考核结果在云南律师网或云南省司法厅网站上进行为期七日的公示。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后,省司法厅负责在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并注明考核结果;在律师执业证书上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主管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复查。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因涉嫌违法正在接受调查,或者受到停业整顿处罚且处罚期未届满的,应当暂缓考核,待有查处结果或者处罚期满后予予考核。

第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的,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公告责令其限期接受年度检查考核;逾期仍未接受年度检查考核的,视为自行停办,由省司法厅收回并注销其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条 对被评定为“合格”的律师事务所,经检查考核发现该所在律师队伍建设、开展业务活动、实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由考核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律师事务所,由州(市)司法局或者省司法厅根据其存在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依法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并责令其整改;同时对该所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应当分别记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档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应当记入该所负责人、合伙人的律师执业档案。

第六章 考核结果汇总

第二十三条 省司法厅收到备案材料后进行审核,完成汇总,并将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结果在指定的报刊和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告,并向社会公布。

公告的内容包括:律师事务所的名称、执业许可证号、组织形式、住所地址、邮编、电话、负责人、律师姓名及执业证号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省司法厅于每年的五月底前将全省开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情况总结及考核结果报告司法部,同时抄送省律师协会。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在全省纠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省委常委、副省长 李 江

(2011年4月18日)

在全国纠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马凯作了重要讲话,对做好2011年的纠风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中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马馼作了工作报告,总结了2010年全国的纠风工作,部署了2011年的任务。为及时贯彻两位领导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国的总体部署,结合云南实际,更加深入、有效地推进我省的纠风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接着召开全省纠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总结我省2010年的工作,安排部署2011年的任务。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突出重点,2010年全省纠风工作成效明显

2010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纠风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民生,深入开展专项治理,积极探索建立具有云南特点和从源头上防治不正之风的长效机制,纠风工作取得了新成效,为保证政令畅通,维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有力服务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全省各级监察机关和纠风办紧扣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新形势和新任务,突出重点,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纠风工作服务发展的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特别是在以下三个方面的作为较为明显。一是确保了抗旱救灾资金物资规范有效使用。去年,面对我省百年不遇的特大旱灾,省委、省政府把抗大旱作为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累计筹集资金38.5亿元和大量物资用于抗

旱救灾。为确保抗旱救灾资金物资安全、高效使用和抗旱救灾工作有序开展,省监察厅、财政厅、审计厅等部门及时制定了救灾资金物资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明确了救灾工作和资金物资监管的纪律要求,并加强专项检查,及时纠正抗旱救灾资金物资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了抗旱救灾工作的顺利推进,为夺取抗旱救灾的全面胜利作出了积极贡献。二是确保了强农惠农政策的落实。按照国家的总体部署,在全省组织开展了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自查自纠和重点督查、督办。全省共检查涉农项目1528个,涉及金额300多亿元,纠正和整改违规问题涉及金额9000多万元,推动了我省强农惠农政策的有效落实。三是企业负担进一步减轻。全面清理涉企收费项目,坚决纠正和查处面向企业的乱收费和摊派行为,努力降低企业的非经营性成本;不断规范行业协会、中介组织服务和收费行为,严格纠正涉及企业的垄断服务、强制收费等违规行为。共取消涉企收费项目131个,涉及金额1.24亿元;查处涉企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涉及金额900多万元。

(二)有力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

各地、各部门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紧紧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一是治理教育和医药领域的不正之风扎实推进。以迎接“两基”国检为契机,强化监督检查,加大问责力度,督促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确保我省“两基”工作通过了国家验收。对教

师绩效工资兑现、中央扩大内需教育项目落实等工作进行重点督查,对少数学校乱收费、挪用套取财政助学资金等问题进行重点查办,全省清退教育乱收费 421 万元,责任追究 130 人。积极推进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采购平台建设不断完善,采购工作进一步规范。2010 年全省有 2678 个医疗单位参加了药品集中采购,采购金额 43.78 亿元,降价惠民金额达 1.41 亿元。二是治理公路“三乱”继续深化。各级纠风办和交通、公安交警部门加强沟通协调,采取明查暗访等方式,实行约谈督办制度,重点加强了节假日期间公路“三乱”整治工作,及时遏制了驾驶员反映强烈的一些突出问题。三是治理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明显加强。进一步明确了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并通过开展专项治理和查办违法案件,有效打击了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添加剂及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四是对社保基金、扶贫资金和住房公积金的监管力度逐步加大。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通过积极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制度,强化监督检查,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得到了进一步规范。

(三)有力促进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

各地、各部门继续坚持治标与治本两手抓,积极推动各级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部门、行业加强作风建设。一是影响机关作风的一些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推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认真实施效能政府四项制度,各级政府及部门的会议、文件、庆典、论坛和出省考察活动得到有效精减和规范,经费压缩了 20%;清理规范检查考核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成果也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深化;率先在全国探索县级以上行政机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防范新举措,进一步规范了行政权力运行;在全国率先建成了整合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最多、覆盖范围最广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效规范了交易行为;促进各级行政机关大力实施目标倒逼管理和一线工作法,提高了行政服务的

效率。二是群众对作风建设的监督评价作用得到有效发挥。认真组织开展“省政府职能部门加强自身建设满意度民主测评”活动,采取网络、电话问卷调查等方式,对 34 个省政府职能部门办事公开、办事效率、服务质量、依法行政、廉洁执法等进行民主测评,群众对政府部门自身建设的综合满意度明显提高。各地、各部门对 4600 多个基层站所和服务窗口开展了民主评议活动,通过民主评议,强化了群众对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的监督。三是密切了政府与群众的联系。充分发挥省级“金色热线”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创新节目形式,加大督办力度,全年播出 43 期“金色热线”节目,6 名州(市)长、37 名厅(局)长走进直播间,与听众直接沟通交流,共受理群众投诉咨询 900 多件,并 100%办结回复。16 个州(市)共播出 996 期政风行风热线节目,115 名县(市、区)长和 1891 名委办局“一把手”参与热线直播,受理群众投诉咨询 5954 件,办结回复 5875 件,办结率达 98.7%。通过政风行风热线让政府及其部门的有关领导与群众直接交流互动,受理群众诉求,答复解决有关问题,拉近了群众与政府的距离,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

纠风工作改革创新力度进一步加大。2010 年是纠风工作开展 20 周年。省监察厅和纠风办以此为契机,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及时召开了全省纠风工作座谈暨政风行风热线推进会,认真总结纠风工作经验,积极探索具有云南特点的纠风工作新路子。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李汉柏对此高度重视,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对探索具有云南特点的纠风工作新路子,做好新形势下的纠风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通过开展各种活动,加大纠风工作理论和实践研究,进一步明确了全省纠风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创新了工作思路,为今后一个时期,全省纠风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省的纠风工作也还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一是个别地区和部门对纠风工作的认识还不到位,少数专项治理牵头部门主动抓工作落实的力度还不够,基层纠风工作力量还十分单薄。二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一些新的不正之风不断出现,治理难度越来越大,纠风工作成果还有待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三是一些不正之风纠而复发、变相出现、屡禁不止,一些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时有发生,引起了群众强烈不满。对于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再接再厉,确保 2011 年纠风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今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纠风工作,对圆满完成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实现“十二五”开好局、起好步,意义重大。各地、各部门一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切实把纠风工作抓紧抓好。

(一)要围绕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强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1. 加强对稳定物价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稳定消费价格水平,是当前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是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按照《2011 年稳定物价保障市场供应责任书》的要求,强化价格调控的目标和责任意识,切实采取措施,层层抓好落实。一是要加强对中央扶持粮食生产、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稳定农副产品供应、降低流通成本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价格稳定。二是要加大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力度。要继续加大价格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恶意囤积、哄抬物价、串通涨价、恶性炒作等违法行为。

2. 加强对房地产调控特别是保障性住房建设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今年,省委、省政府把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贯彻落实房地产调控、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有力举措,大幅度扩大建设规模,全省仅城镇就将建设近 40 万套保障性住房,任务十分繁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加大工作力度,认真抓好落实。要建立约谈问责机制,加强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监督检查,及时向社会公布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进度等情况,确保建设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要强化对保障性住房建设政府补贴资金使用、工程质量、分配的监管,做到程序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切实解决好中低收入家庭和困难群众住房问题。同时,要加强房地产价格监管工作,实施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行为。

3. 加强对重要资金和重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一是要加强对省人民政府“两个 20 项”以及救灾、扶贫等重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各部门严格执行资金管理使用的制度规定,并把公开透明原则贯穿于资金管理使用的全过程,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二是要加强对二级公路、恢复重建等重点工程建设实施的监督检查。在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中,要认真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确保工程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坚决杜绝“豆腐渣”工程。对盈江地震恢复重建项目,要加强重点监督检查,绝不允许发生因工程质量等问题而侵害群众利益、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

(二)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狠抓群众反映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

1. 着力纠正违法违规征地拆迁问题。要加大对农村土地征收征用工作的监管力度,维护被

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申诉权。要认真落实《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完善拆迁管理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拆迁公示、资金监管、搬迁安置、公平补偿、行政诉讼和责任追究等制度，逐步建立科学有序、行为规范、公开透明的征收机制，禁止先拆迁后补偿、搞突击拆迁、“株连式”拆迁以及违背群众意愿、牺牲群众利益的拆迁行为。要严肃查处采取暴力、威胁或者中断供水、供电等非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搬迁的行为，尤其是因此引发恶性案件或严重群体性事件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严肃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切实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2. 坚决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要加强监管，坚决纠正和查处截留、挤占、挪用、骗取强惠农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切实解决在农村土地承包、流转、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治等环节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保障和维护农民土地权益。要加强农民负担监管，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行为，坚决纠正面向农民和村级组织的乱收费、乱罚款和集资摊派行为。严肃查处制售假劣农资等坑农害农行为。督促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好即将实施的《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解决好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难等问题。

3. 深化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工作。以政府卫生投入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为重点，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的落实。继续推进和完善以政府为主导、以省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开展采购药品量价挂钩试点，逐步将高值医用耗材纳入集中采购范围，切实降低药品和医疗器械价格。加强对医疗机构收费行为的监管，坚决纠正和查处各种乱收费问题。继续推行医院院务公开和医德医风考评制度，进一步规范诊疗服务行为，加强合理用药监测，坚决纠正和查处开大处

方、开单提成和收受回扣、红包等问题。

4. 深化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认真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从根本上解决因“择校”引发的乱收费问题。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严禁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各种费用，严肃查处借机侵害学生利益问题。要以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和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为重点，加强对教育经费拨付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政策，认真落实清理规范改制学校有关规定，对执行政策不坚决，搞变通、打折扣的，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公平接受教育的权利。

5. 深化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的排查和监督，防止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发生。要进一步明确和落实食品安全各环节的监管责任，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机制，严肃查处失职、渎职等行为，严厉打击食品生产违法犯罪行为。要加强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药品广告、非药品冒充药品等行为。

6. 深化治理公路“三乱”工作。要进一步巩固公路“三乱”问题治理成果，强化车辆超限超载源头监管，建立健全责任倒查制度，规范涉路涉车执法行为，坚决纠正以整治超速、超载为名乱收费、乱罚款和罚款不开票据、以罚代管等问题。要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确保国道、省道和“绿色通道”畅通、惠民。

(三)要围绕建设人民满意政府，大力加强政风行风建设

1. 要深入推进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审批行为，改进创新审批方式，优化

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加快行政审批监督管理服务系统建设,积极推进网上审批、并联并行审批,实现行政审批的透明、便捷、高效。要认真清理规范行政执法主体,推进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要进一步完善并落实服务承诺、首问责任、限时办结等制度,巩固问责制度,加快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保行政机关工作运转有序、管理规范 and 高效廉洁,为社会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高质量服务。要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2. 要继续深化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要努力创新民主评议形式和方法,规范民主评议的周期、范围和评价标准,探索民主评议结果的科学运用,充分依靠群众的积极参与推动政风行风建设。要继续开展省政府职能部门加强自身建设满意度民主测评活动,特别是要重点对公安、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建设、交通运输、税务、工商、质检、安全监管等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进行民主评议,促进机关作风转变。各州(市)、县(市、区)还要以基层站所和服务窗口为重点,推进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政风行风热线开展以来的经验,大力推进政风行风热线创新发展,推广电台、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互联互通、优势互补的做法,拓宽群众反映问题、表达诉求和民主监督的渠道,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积极化解各种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3. 要深入清理和规范庆典、论坛、研讨会等活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继续深入开展清理规范工作,进一步解决庆典、论坛、研讨会等活动过多过滥问题。要把清理规范庆典、论坛、研讨会与今年政府自身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凡是没有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一律撤销,经批准举办的,要严格控制规模和开支,

所需经费纳入单位预算,列入公示和审计范围。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出席庆典、论坛、研讨会活动行为,未经批准,领导干部不得参与,不得在活动中挂名任职或发贺信贺电、题词剪彩等。对违规举办活动、滥用财政资金、向企业和群众摊派费用,以及领导干部违规出席活动等问题,要坚决查处。同时,要继续纠正各种违规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行为。

三、明确责任,确保纠风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今年的纠风工作任务重,难度大,群众十分关注。各地、各部门一定要深刻认识纠风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狠抓各项工作落实,确保纠风工作取得实效。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纠风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对纠风工作的领导,大力支持纠风部门的工作。各部门、各行业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州(市)、县(市、区)两级政府要对辖区内的纠风工作负总责。在纠风专项治理工作中,牵头部门和相关责任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各级监察机关和纠风办要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监察法》,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纠风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具体指导,建立健全考核考评制度,督促落实责任。各派驻监察机构也要依法履行对驻在部门和行业开展纠风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的职责。

(二)要加大工作力度。一是要强化源头治理。要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纠建并举,注重体制机制和制度创新,加大源头防治力度,强化治本功能,促进依法行政和规范管理,推进权力运行的程序化和透明化,切实增强纠风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铲

领导讲话

除不正之风滋生蔓延的土壤,防止不正之风纠而复发、重复反弹。二是要创新工作方法。要认真总结多年民主评议的成功经验,开拓创新,科学制定评价标准,加大群众参与的力度,强化评议结果的运用,着力提高民主评议的质量和效率。要拓展和畅通群众反映诉求的渠道,建立完善政风行风热线考评机制,进一步调动部门的积极性,增强解决问题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提高质量和效果。三是要加大案件查办力度。要严肃查处截留、挤占、挪用、套取和侵吞强农惠农资金、救灾救济资金、扶贫资金、财政助学资金,以及救灾恢复重建工程质量问题等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对于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顶风违纪的典型案件,要严肃追究涉案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要通过案例剖析和案件通报、新闻媒体曝光等形式,扩大查办不正之风案件的影响力和威

慑力,坚决遏制不正之风的滋生蔓延。

(三)要注重队伍建设。各州(市)、县(市、区)监察机关要加强纠风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明确负责纠风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增强基层纠风工作力量,确保基层有人落实纠风工作。要以能力建设为重点,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业务学习、培训和工作交流,提高业务素质。要加强对纠风干部队伍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努力把纠风干部队伍建设成为素质高、能力强、作风正的过硬队伍,不断提高纠风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做好纠风工作,责任重大。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密切配合、狠抓落实,确保纠风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为我省实施“十二五”规划开好头、起好步和全面推进“两强一堡”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刘光溪为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

罗敏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

云政任〔2011〕29—30号